眼藥水及眼藥膏的使用方式

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

藥學部

✪ 該如何使用此藥品：

1. 使用前請先洗手，以避免污染。
2. 若有戴隱形眼鏡，使用前必須先拔除，點藥水後至少十五分鐘才可再戴上。眼藥膏則需要等完全吸收後再戴上。若有發炎症狀請勿戴回。
3. 頭部保持後仰或躺下，用手指將下眼瞼拉出一個口袋狀空隙。
4. 將眼藥水滴入其中，一次只點一滴，若是眼藥膏一次大約一公分，注意藥瓶請不要碰觸到眼睛以免汙染。
5. 點完眼藥水可以手指輕按壓內眼角處至少 2 分鐘，避免藥水由鼻淚管流進喉嚨。將多餘眼藥擦乾淨。
6. 若要使用一種以上的藥物，必須間隔五至十分鐘。

✪ 忘了用藥怎麼辦：

當您想起時盡快補用一個劑量，若想起的時間已接近下次用藥時間，則不補用並繼續按照原時間使用，不要使用雙倍劑量。

✪ 懷孕或哺乳時該怎麼辦：

準備懷孕或哺乳的婦女，請告知您的醫師。

✪ 藥品該如何存放：

1. 注意藥品儲存方式，如需存放 2-8℃，則要放在冰箱冷藏區，其他則儲存於室溫陰涼乾燥處避光保存。
2. 避免放在孩童可以取得的場所。
3. 若藥品超過保存期限請丟棄。眼藥水(膏)開封後可保存一個月，或參考藥品說明書。

✪ 注意事項：

1. 當同時有藥水、凝膠、藥膏需要使用，原則上可以先點藥水，再點凝膠，最後點藥膏。
2. 若是混濁狀之液體（懸浮液），必須先搖勻再使用。
3. 眼藥水(膏)有異味或變色請勿使用。
4. 勿與他人共同使用眼藥水(膏)以免感染。
5. 使用後如有任何不適，請盡快詢問醫師或藥師。

參考文獻：廠商仿單

制定：104/10/01
修訂：114/03/31